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5

電子信箱：1814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9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46條所稱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未滿18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。」，上開規定之主要目的係課予雇主僱用未滿18歲之人者，均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責任，以確保法定代理人協助執行把關工作，並便於勞動檢查機關進行查驗。
- 二、前揭「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若其同意書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出具，得認符合前開規定之意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